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15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5.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平台”)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等会议资料。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平台上披露了《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欧阳志尧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欧阳志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以下8个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授权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马章凯

经办律师：

彭媛

彭媛

钟丹霞

钟丹霞

刘佳宁

刘佳宁

2015 年 5 月 23 日